

关于增加恒天明泽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恒天明泽自2018年10月29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恒天明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恒天明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恒天明泽申（认）购业务的手

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恒天明泽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